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9-078

转债代码：113515

转债简称：高能转债

转股代码：191515

转股简称：高能转股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大地”）
阳新鹏富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新鹏富”）
甘肃中色东方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东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8,300万元。截至公告日前，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能环境”）向宁波大地提供担保余额为5,800万元；向阳新鹏富提供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向中色东方提供担保余额为0。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向阳新鹏富、中色东方提供担保存在反担保，向宁波大地提供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 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大地拟向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申请银行贷款3,300万元。公司拟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3,3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各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公司控股子公司阳新鹏富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申请银行贷款3,000万元，公司拟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担保期限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黄石分行申请银行贷款5,000万元，公司拟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担保期限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申请银行贷款5,000万元，公司拟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担保期限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色东方拟向甘肃公航旅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2,000万元，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上述贷款均用于各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目前上述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稳定。

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该议案尚须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273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化学工业区（蟹浦）

法定代表人：凌锦明

经营范围：工业固体废弃物的焚烧、处置；废有机溶剂回收、处置；工业容器回收、清洗、租赁；工业企业保洁服务；环保处置设备租赁；化工环保相关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道路普通货运。

公司持有宁波大地 51% 的股权，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

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4,844.02	16,838.60

负债总额	7,112.22	6,980.69
银行贷款总额	5,500.00	5,500.00
流动负债总额	7,112.22	6,980.69
资产净额	7,731.81	9,857.91
	2018年度	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	11,732.41	5,692.12
净利润	3,666.91	2,126.11

(二) 被担保人：阳新鹏富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807.55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阳新县富池镇循环经济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柯朋

经营范围：危险废弃物、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减量化处置及综合利用(危废来源为:含铜、镍表面处理废物、含铜、镍电镀污泥、含铜废物、含镍废物、铜镍冶炼烟道灰,一般工业固废来源为铜冶炼、铅冶炼工业炉渣),危险废弃物、固体废弃物处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校企合作服务;产学研服务;实习实训服务等技术服务;金属矿产品、非金属矿产品购销。(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持有阳新鹏富 60% 的股权,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

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30,814.58	30,404.78
负债总额	13,080.81	12,652.99
银行贷款总额	7,900.00	7,9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3,080.81	12,652.99
资产净额	17,733.77	17,751.79

	2018 年度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收入	29,620.05	12,340.24
净利润	4,529.51	2,098.04

(三) 被担保人：甘肃中色东方工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934.2759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甘肃省金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甘肃电投永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南侧

法定代表人：李爱杰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矿产品(不含特种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国家限制产品)加工及销售；建筑材料、通用机械、专用设备批发零售。

公司持有中色东方 51% 的股权，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

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4,709.75	15,809.39
负债总额	5,648.42	7,009.52
银行贷款总额	2,000.00	-
流动负债总额	5,554.34	6,915.45
资产净额	9,061.33	8,799.87
	2018 年度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收入	18,762.98	1,888.87
净利润	3,769.79	-261.4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关于宁波大地向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申请银行贷款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各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担保金额：3,300 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担保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息等）、融资过程中发生的垫付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付费用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执行费等其他合理费用。

如因为主合同所涉及的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况而导致债权人受到损失的或因债务人操作不当，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属于担保合同担保的范围。

（二）关于阳新鹏富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申请银行贷款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金额：3,000 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其他应付的费用。

（三）关于阳新鹏富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申请银行贷款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金额：5,000 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被确定属于担保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

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

（四）关于阳新鹏富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申请银行贷款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5,000 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五）关于中色东方向甘肃公航旅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担保金额：2,000 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甲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上述贷款及担保协议尚未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同意公司为上述三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风险均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担保决策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的行为，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因此我们同意此项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信息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07,890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7.32%，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